

# 美国政治传统

## 及其缔造者

〔美〕理查德·霍夫施塔特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 美国政治传统 及其缔造者

〔美〕理查德·霍夫施塔特 著

崔永禄 王忠和 译

周颖如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1994年·北京

DA155/24

Richard Hofstadter  
**THE AMERICAN POLITICAL TRADITION  
AND THE MEN WHO MADE IT**  
Vintage Books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 New York  
据文塔奇出版社 1948 年版译出

MĚIGUÓ ZHÈNGZHÌ CHUÁNTǒNG

**美国政治传统**

及其缔造者

〔美〕理查德·霍夫施塔特 著

崔永禄 王忠和 译

周颖如 校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香河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081-O/K·191

---

1994年7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4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312千  
印数 2000册 印张 13 1/8

定价：11.80元

## 出版说明

《美国政治传统》一书是美国著名史学家理查德·霍夫施塔特(1916—1970)的代表作,初版于1948年。它通过对“代表美国政治情绪的主流”的十二位著名人物的评析,从思想和政治文化等方面对美国文化传统尤其是政治传统作出了新的解释,提出了美国历史“一致论”的学说。本书一出版即引起轰动,至今仍是研究美国政治史的必读之作。

除本书外,霍夫施塔特还著有《美国思想中的社会达尔文主义》(1944年)、《美国生活中的反智力主义》(1963年)、《美国政治中的偏执狂及其他》(1965年)、《进步主义史学家:特纳、比尔德和帕林顿》(1968年)以及在美国史学界一直引起争议的《改革时代——从布赖恩到富兰克林·罗斯福》等。

本书由崔永禄(第七至十二章及“参考书目说明”、“索引”)、王忠和(“导言”及第一至六章)二同志翻译,周颖如同志校订了全文。

##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开国先辈：现实主义时代	7
第二章 托马斯·杰斐逊：出身高贵的民主派	20
第三章 安德鲁·杰克逊和自由资本主义的兴起	45
第四章 约翰·C. 卡尔霍恩：主子阶级的马克思	68
第五章 亚伯拉罕·林肯与自我奋斗的神话	93
第六章 温德尔·菲利普斯：来自上层的鼓动家	135
第七章 赞成政党分肥制的人们：一个崇尚自私自利的时代	162
第八章 威廉·詹宁斯·布赖恩：提倡信仰复兴的民主党人	184
第九章 西奥多·罗斯福：充当进步派的保守派	204
第十章 伍德罗·威尔逊：作为自由主义者的保守派	236
第十一章 赫伯特·胡佛和美国个人主义的危机	281
第十二章 富兰克林·D. 罗斯福：有教养的机会主义者	313
参考书目说明	351
索引	384

## 导 言

但凡变革危急之际，理智便有深陷恐惧之虞，世代延续之感就可以成为延伸越过当前恐惧的一条生命线。

约翰·道斯·帕索斯

美国人近来津津于后顾而不思前瞻，其心态日趋消极旁观。历史小说、传记小说、各类图片集、漫画集以及关于各地区和河流的书籍纷纷涌现，以满足人们对美国文献的渴求。这种对美国历史的探索带有感伤的鉴赏精神，而不是批判分析。诚然，重视文化的国民生活中都有历史意识，但笔者认为，过去 15 年来人们之所以如此一味怀旧，其根源就在于有一种深深的不安全感。我们这个时代发生了两次世界大战，繁荣不能稳定持久，萧条如同深渊，从根本上动摇了国民对未来的信念。20 年代一片繁荣景象，人人都理所当然地认为好日子将万古长存；可是如今几乎人人都又在同样肯定地预料下一次经济大衰退的到来。展望未来不见光明，回顾过去却显得美好至极。然而，大家只是借助过去来为自己壮胆，很少用作现状的镜鉴。美国历史像一个丰富多彩的有价值的演出，像许多得到实现的诺言，人们只想看戏享受，不想分析并参加演出。人们对国家生活的最共同的想法，就是像在游览车厢的平台上那样向后作全视野回顾。

国民的怀旧情绪并非新情况，只是在以往十年中加强了。这种情绪有其自身的历史，政治传统方面尤其如此。事实上，美国近 vi 代史的一个基本内容就是渴望重新了解过去，因此，政治思想史若

不力求对其加以解释就算不上完备。在美国政治中，追溯和怀旧心态的发展总是与传统信念的缓慢衰退并行的。只要竞争和事业处于上升阶段，人们就想到未来；在竞争和事业繁荣昌盛时，人们就想到眼前。如今到了追求集中、大规模和公司垄断的时代，竞争和机会都在走下坡路，人们就不禁怀念起过去的某一个黄金时代了。

共和国初创时，开国元勋们尽管也有很强的历史感，但都认为是在开创崭新的体制，并且为自己从事的新事业而自豪。随着时光的流逝，这种情绪也逐渐消退了。开国先辈们的设想和规划都着眼于长远的未来，韦伯斯特、克莱和卡尔霍恩这一代人则已埋头于眼前的利益。北部和南部随后的一代一心要维护和捍卫先辈开创的基业。例如，林肯就认为自己的工作与维护祖国的稳定并抵制不合要求的变革。虽然他帮助组建了一个新的政党，根除了南方的奴隶制和贵族统治，革新了国家权力结构并为工业资本主义的顺利发展铺平了道路，但他做这一切的意图是恢复联邦的原貌，维护平民百姓对政府的控制并保护自由劳动的现存权利。

内战过后的一代人经历了经济突飞猛进的发展，因而又想到眼前和未来。但是从布赖恩时代开始，美国的主导思想又逐渐凝聚在逝去的体制和条件之上。从20世纪初的进步主义来说，这种向后看的眼光竟达到了十分自相矛盾的地步。诸如布赖恩、拉福莱特和威尔逊等进步复兴的英雄都声称志在纠正40年来的谬误，  
vii 要使国家恢复过去的状况：权力有限而分散，具有真正竞争和民主机会以及创业精神。正如威尔逊所说，振兴国家民主机制，“其目的是挽回失去的一切……我们过去那种气象万千的状态以及个人的发展能力。”西奥多·罗斯福也是如此，他在国家经济结构方面做了一些事，有“托拉斯的克星”之誉，但行事也很谨慎，因为他认识到这样做也有行不通的时候，并且时常坦率地把这种想法说出

来。

就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政治家而言，赫伯特·胡佛虽然一般被认为与这些进步主义时代的人没有什么共同之处，他的方法和气质事实上也与这些人大不相同，但大致坚持同样的主张，奋斗目标也相同。他和进步主义者一样，一方面追求光明远大的前途，一方面又指望沿传统的道路就可以实现这种愿望。富兰克林·D·罗斯福在美国现代自由主义政治家中可算是佼佼者，乃至在汉密尔顿以后的所有政治家中都可算佼佼者，他感觉到传统的无力，认识到需要创新和勇气。他在实际措施方面的创新能力令人惊叹，“新政”在许多方面也偏离了美国的传统道路；不过他在思想方面的创新能力远为逊色；他既谈不上系统性，也谈不上连贯性，没有明确与继承的信仰决裂。虽然人们一再说我们需要有一种新的世界概念，用以取代自共和国成立以来哺育了美国人的自助、自由企业、竞争和有益的致富的思想意识，但没有一种具有相应力量的新观念扎下根来，也没有一位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政治家起来提出新观念。由于丧失了一致的似乎可行的信仰体系——“新政”虽然建树不多，却远远破坏了旧的思维方式——美国人便比以往更倾向于接受有力的个人领导，以此作为替代。这就部分地说明了罗斯福声望的奥秘，也说明了罗斯福去世后美国自由主义丧失方向和士气低落的原因。

我从以下对美国的政治思想的研究中悟出，需要重新理解我国的政治传统，注重美国舆论的共同趋向。在历史中突出政治冲突的倾向大大掩盖了这种舆论趋向的存在。一般认为，美国政治中包含有一系列特殊利益之间的冲突——土地资本与金融或工业资本之间的冲突、新老企业之间的冲突、大小资本之间的冲突——而有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未显出多少迹象，至少到目前为止是如此。人们认识不足的是对政治思想的影响。政治斗

viii



争十分激烈，常常使人产生错觉。大政党内主要竞争者的视界通常局限于财产和企业的天地之中。无论在具体问题上分歧有多大，但从大的政治传统来看，人们都虔信财产权、经济个人主义理论、竞争价值；他们是把资本主义文化的经济特征当作人的必要素质来接受的。即便某些财产权受到以人的权利和集体权利为名义的挑战——杰斐逊和杰克逊的门徒就是这样做的——待其转变为实际政策之后也是以某类其他财产的名义推行的。

私有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性、个人处置私有财产和用其投资的权利、机会的价值、私利和自主在宽松的法律限度内向有限的社会秩序的自然演化等，都是美国政治思想意识中的中心信仰的主要原则；杰斐逊、杰克逊、林肯、克利夫兰、布赖恩、威尔逊、胡佛虽然各不相同，但大多持这种观念。从这些信念来看，从事政治就是要维护这个竞争的世界，不时加以扶持，偶而出现弊端就予以制止，但决不要以什么共同的集体行动的计划使其致残。美国政治传统还表现为强烈偏重平均主义民主，但这只是贪欲的民主，而不是博爱的民主。

ix 现行宪法制订以来的美国历史全过程几乎都是与现代工业资本主义的兴起和扩张过程同时发生的。就物质力量和生产力量而言，美国堪称繁荣昌盛。具有如此良好运转状态的社会自有其默契的有机一致性。这样的社会决不扶持那些与其主要的运转安排敌对的思想。这些思想也会冒头，但总是被慢慢地、持续不断地隔绝起来，就像牡蛎不断分泌珍珠质把体内的刺激物裹起来一样。这些思想局限在少数持异见分子和异化了的知识分子圈子内，除革命时期外一般不在讲求实际的政界流传。因此，这些政界人物不加思索即可相信的思想范围一般都受到维系其文化的舆论趋向的限制。他们对当前的论题会各执己见，有时甚至尖锐对立，但他们在总的思想框架上又是一致的，因而竞选结束后又可以相互合

作。本书力求在不忽略重大冲突的同时注意中心信仰，并追溯其适应不同时代和不同利益而发生的变化。

政治斗争的性质决定冲突处在突出地位，史家也常常怂恿政治家把冲突放在突出地位。两个力争控制政府政策的特殊利益集团，会采用有所不同的思想来推进自己的事业。随着经济秩序的变化，一种物质利益会在适当时机为另一种所取代，但原先已为人们广泛接受的思想却会一次又一次地去适应新情况，只是略作修改而已。后代如发现自己遇到的问题与先辈遇到的问题有某种大致相似之处，便会暗暗拥护早年的竞选者；史家当然也谈不上完全超脱党派之见，总是根据以当时的经验和信念判断最可理解的往昔留下的思想来重现当年的冲突。故此，人们如今还在用杰斐逊时代的语言辩论 20 世纪的问题，而我们编写的杰斐逊时代的历史也同样受到 20 世纪先入之见的影响，这种见解对杰斐逊及其反对者来说可能都是十分奇怪的。杰斐逊年代的冲突因一再提到而使人们经常想起，而那些共同的信念却不为人们注意。

这些共同信念决非无足轻重。虽然杰斐逊派和联邦主义派互相猛烈攻击，简直势不两立，但杰斐逊掌权后实际政策的差别归根到底微不足道，不久两党就难以区别开来了。若要用实践来检验他们的思想，我们必须适当强调，这些思想反映在他们提出的政策中的差异相对来说是很小的。我认为这就是历史分析的线索之一，因为这引导我们去思索杰斐逊派和联邦主义派共同达到的终极，无论他们是否愿意都一样。把这一原则推广到美国历史的其它时期也很有用。如果说就某些较严重的冲突而言是如此，那么无数次总统竞选运动的情况必定更是如此，因为在总统竞选中一致之处极多，分歧之处极少，根本找不出什么重大的争论问题！美国文明就建筑在一个共同基础之上，建筑在一个文化和政治传统的统一体之上，它超越了各种暂时和局部的冲突。这种文化的国家性极

强,大部分是孤立主义的;它是个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强烈体现。在一个要求承担国际义务、凝聚力、集中权力和规划的统一为一体的社会,传统的基础正在我们脚下动摇。在一个文化危机的时代,必须以新的眼光来看待历史。

本书各章选述的都是代表人类独特利益的人物,他们突出地代表了美国政治情绪的主流。除温德尔·菲利普斯是个例外外(他显出宣传鼓动家与讲求实际的政治活动家大不相同),那些政治活动家都是主要政党的显赫人物,都曾身居高位。也许大可再列出一些人物来,但本书中的这些人物至少是非论及不可的。

本书对这些人物绝无粉饰之意。笔者在本书中将他们作为以大众思想领袖身份行动的人加以分析,而这恰恰不是他们最引人注目的作用。此外,我力图把他们生涯中我认为未得到足够注意的方面重点展现出来,因此我必然要绕过度信的传记作家常常很欣赏的一些观点,而这些观点往往对这些人是为有利的。本人的论述可能并不全面,例如杰斐逊的民主或杰克逊和林肯的国家主义就大有发挥的余地;然而,但凡撰写史书和传记,尤其是短论,都必须<sup>xi</sup>在浩瀚的史料和众多的主题中进行选择。即便是传记巨著也不可能做到全面理解一位知名人物,本人亦无此奢想。最后,我也无意增添一部英雄崇拜和全民族自称自赞的著作,那种风气已经够盛的了。我以为,评价政治人物如何伟大并不像分析他们的历史作用那样重要。在民主社会中,对待政治领导的态度,苛求毕竟比过分宽容要令人安心一些。

理查德·霍夫施塔特

1948年1月

## 第一章 开国先辈：现实主义时代

3

政府如有实权便有压迫的危险。我们政府的实权则在民众多数之中……

詹姆斯·麦迪逊

权力之增大实属自然之事……因为欲壑难填。但已增长太大的大权本身还会无止境增大，而且并无相应力量驾驭之。

约翰·亚当斯

霍勒斯·怀特早就说过，美国宪法“的基础是霍布斯哲学和加尔文教。它认定人类的天然状态是战争，俗人的心智与上帝相抵触”。诚然，宪法更多依据了经验而不是任何一种抽象理论，但也毕竟是西方文明的思想史中的一件大事。1787年夏在费城制订宪法的那些人对人类的罪恶和无可救药怀有一种鲜明的加尔文意识，并且同霍布斯一样相信人类自私好斗。他们当中有政务要人、商人、律师、种植园主兼商人、投机商、投资者，等等。他们在市场上、法庭和立法机关内以及财富和权力受到青睐的幽径、通道中目睹了人类本性的种种表现，因而自认为了解其一切弱点。在他们看来，一个人就是一个自私自利的原子。他们对人类已无信任可言，但相信良好的政治制度必有力量控制人类。

对现实中的人来说，这种说法可能失之抽象，但这就是先辈们自己运用的语言。例如，谢斯叛乱后，诺克斯将军曾在给华盛顿的

4

信中憎恶地说，美国人毕竟“是活生生的人，具有人类这种动物所具有的一切激烈情欲”。从制宪会议的整个秘密讨论情况来看，这种对人的不信任显然首先是对普通人和民主制度的不信任。革命消除了英国政府的压制，因而旧殖民地农民、负债者和擅自占地者对商人、投资者以及大土地所有者的不满情绪重新燃烧起来；一些州的下层社会利用了新建立的民主体制，有产阶级感到十分恐慌。制宪会议的参加者一心想建立一种政府，不仅能够管制商业并偿付债务，而且能够防止通货膨胀、坚持执行法律并制止谢斯叛乱一类的暴动。

新宪法宗旨的最关键之处就是把 1776 年以来人民中普遍流行的思想钳制起来。埃德蒙·伦道夫在制宪会议上说，国家的弊端源于“民主政治所固有的骚乱和放荡”，并说“我们体制中的民主成分”孕育着巨大的危险；埃尔布里奇·格里说民主政治是“一切政治罪恶之最”；罗杰·谢尔曼希望“人民……尽量少管政府的事”；威廉·利文斯顿说“人民从不适于行使他们掌握的权力，今后亦将如此”；乔治·华盛顿是当时会议的主持者，他呼吁代表们不要仅仅“为了取悦于人民”而制订出自己不同意的文件；汉密尔顿指责民众“动乱多变”，“他们的判断很少有正确的”，并提议设立一个永久性的政府机构来“制约民主政治之鲁莽”；年轻而富裕的种植园主查尔斯·平克尼提出，财产不值 10 万美元者不得担任总统——这些就是当时在探讨政府问题时的代表性思想。

民主思想最可能植根于心怀不满的阶层和受压迫阶层以及处于上升阶段的中间阶层；它或许也可能植根于原先贵族中某些异化了了的、部分被取消了继承权的阶层，但民主思想对那些仍在大力  
5 扩大特权的特权阶层是没有吸引力的。费城会议的参加者大多是有相当地位和富家子弟，只有少数几个例外；这些人作为一个集团而言已远远超过了前辈。其中只有佐治亚的威廉·费尤才算得

上代表了自耕农阶层，即自由居民的绝大多数。18世纪末，“较优裕”阶层在穿着、语言、举止和教育方面都与大众截然不同。革命前的效忠派同后来的联邦主义者之间在蔑视民众这一点上有与上层社会一脉相承的纽带；前者如哈钦森州长之女佩吉，她有一天曾写道：“我驱车进城，四周尽是肮脏的暴民”；后者如汉密尔顿，他对民众持公开的蔑视态度。民众骚动在年轻的古维纳尔·莫里斯眼里常常是：“暴民竟开始会思考和推理了。这些可怜的卑劣小人！……他们晒着太阳，不到中午就叫骂起来，一定这样，你相信我好啦！绅士们开始害怕了。”无论是在美洲还是在欧洲，有教养的阶层对民主思想都不予尊重，就连启蒙运动的伟大自由思想家也不例外。开国先辈们从欧洲当时愤世嫉俗的知识分子那里或从自己的基督教原罪思想遗产中都可以迅速证实一种观点：人类具有造反的天性，无可救药，必须加以控制。

不过，情况还有另外一面。开国先辈们在思想上继承了17世纪英国的共和主义者，反对专横统治，信仰人民主权论。如果说他们害怕民主的进步，他们对转向极右也不无顾虑。刚刚经历了同他们无力控制的外部势力进行的一次尖锐的革命斗争，他们尚无心遵照霍布斯的结论，即为避免无政府状态及野蛮状态的恐怖，必须接受任何形式的政府管理。他们不安地意识到既有人在讨论军事独裁问题，也有人在讨论恢复君主统治问题，前者主要是未得到饷金、心怀不满的军官，后者是北部那些富有的出现在大场面的人物。约翰·杰伊很了解纽约商人上层阶级的情绪，他在1786年6月27日致华盛顿的信中说，他担心“比较优秀的人（我所指的是遵纪守法、兢兢业业、知足常乐的人）会因财产的不安全、对统治者丧失信心以及缺乏公共信念和正直情操而将自由之美景视为可望而不可及的虚妄东西。”他认为，这些人可能会接受“几乎是任何一种能保证他们安宁和安全的变革。”华盛顿当时已拒绝了请他担任

军事独裁者的建议，他同意约翰·杰伊的意见，说，“我们很可能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

开国先辈们不愿背弃共和主义，同时也不想违反人民的成见。乔治·梅森说，“尽管我们都体验到民主政治有其压迫和不公正之处，但民众的精神倾向于民主，而这种精神又是必须考虑的。”梅森承认“我们过于民主了”，但又担心“我们会因不审慎而走向另一个极端”。詹姆斯·麦迪逊不愧为宪法的理论家，他对代表们说：“制订的法律是要公民大众遵守的，选出的行政官员是要管理公民大众的，因此，公民大众在这两个方面必须有发言权。”詹姆斯·威尔逊是那个时代的一位杰出的法理学家，后由华盛顿任命为最高法院法官，他曾反复指出，政府的最终权力必定属于人民。开国先辈们普遍接受这个论点，因为，如果政府权力不来自于人民，那么它还有什么其他合法来源呢？采纳任何其他前提不仅不符合他们以前为反对英国统治而发表的一切言论，而且还会为今后权力的高度集中打开大门。汉密尔顿看出了大会的鲜明特征，他说，“那些最坚持共和主义的成员，在揭露民主政治的邪恶方面嗓门并不比任何人低。”有些人自相矛盾，左右为难，他们不相信人民，但又主张政府必须以人民为基础，在这方面最突出的一个人是新英格兰的一位牧师杰里米·贝尔纳普，他曾在给一位朋友的信中说：“政  
7 府源于人民应当成为一项原则；但必须教育人民……他们无力自我管理。”

## 二

如果人民大众是骚乱并不堪改造的，而政府又必须靠其选票和赞同才能建立，那么宪法制订者能够做些什么呢？开国先辈并没有提议改变人类天性，使之符合较理想的制度，因为他们认为这是做不到的。他们过分相信自己了解人类的过去一向是怎样的和

将来必定会怎样。18世纪的思想家非常相信普遍性。正如卡尔·贝克尔所说,当时的思想方法是“在历史领域内上下求索,企图找到一种排除了时间、地点偶然性的一般性的人,普遍性的人。”麦迪逊声称,政治分歧意见和派别形成的根源“在于人类的天性”,永远无法消除。戴维·休谟写道:“普遍承认人的行为有极大的一致性,一切民族和一切时代都一样;人性在原则上和实践上从不改变。同样的动机总是产生同样的行为。同样的原因往往造成同样的事件。”

既然人类是无法改变的追求私利的动物,就不能求助于人类的克制能力。指望善行制约邪恶实乃求之过多;因此,开国先辈们转而依赖于以恶制恶。麦迪逊在大会期间有一次曾指责古维纳尔·莫里斯“不断反复灌输人类在政治上的极端堕落的论调以及以恶反恶、以利反利的必要性。”可是,后来正是麦迪逊自己在《联邦主义者文集》第51篇中对同一主题作了一个绝妙的陈述:<sup>①</sup>

必须以野心抵制野心。……观人类之天性,似应当用这类方法制约政府的弊端。然而政府本身难道不正是人性之最强烈的反映吗?若人人均为天使,则无需再设政府。……设立以人管理人的政府,其困难莫过于必须首先使政府可控制受统治者,其次必须使其自律。

自由放任学派的政治经济学者说,私害可成为公益;如果私利不受国家干预或允许其追求自己的目的,就会靠天祐或自然而然地取得经济上有益的效果。但是,开国先辈对政治斗争并不这么乐观。他们认为,如果一个阶层或利益集团在一个缺乏宪法上的平衡力量的国家掌握了控制权,就必然会掠夺其他各种利益集团。开国先辈们当然特别担心穷人掠夺富人,但其中大多数可能都会

---

<sup>①</sup> 参看汉密尔顿在纽约批准(宪法)会议上的讲话:“人类必为己谋利。改变人类天性同抵挡私欲之急流一样不易。明智的立法者当审慎地使之改道,因势利导,以为大众造福。”



承认，富人如果不受制约也会掠夺穷人。甚至古维纳尔·莫里斯也是如此，他既极接近极端的上层阶级立场，又非常坦率而明智，在会上说：“财富会腐蚀思想，助长权力欲，并驱使人们去压迫人。历史证明这就是富人的趋势。”

开国先辈们所需要的是建立一个“平衡的政府”，这一思想至少可追溯到亚里士多德和波利比阿<sup>①</sup>时代。这个古老的概念在18世纪得到了新的赞许，牛顿的科学工作在当时的思想界占了主导地位，机械比喻很自然地涌现在人们的思维之中，就像19世纪达尔文主义气氛之下的生物学比喻一样。人类在宇宙中发现了一种合理的秩序，因而也希望能将它移植到政治中去；或者像约翰·亚当斯所说的那样，政府可以“按自然的简单原理树立起来”。麦迪逊则更是完全用牛顿式的语言说，在组建这样的“自然”政府时，必须“使各组成部分形成一种相互关系，以此互为制约，各司其职”。开国先辈们相信，只要国家设计得当，就可以形成一种协调的互相抑制的制度，各种利益集团之间、阶级之间、派系之间以及政府各部门之间就可以相互制约。

因此，开国先辈们的探索实际上简化为主要是寻求一些宪法方案，以此迫使各种利益集团相互制约和控制。对于主张联邦制宪法的人来说，这类方案有三个显著优点。

第一个优点是建立一个联邦政府来维持秩序，以防范民众骚动或多数人统治。就一个州而言，可能会有一派崛起并以武力取得全面控制；但如果各州结成联邦，中央政府就可加以干预制止。汉密尔顿曾引孟德斯鸠的话说：“如果结成邦联之一邦有民众造反之事，邦联内其他各邦可起而平定之。”麦迪逊在《联邦主义者文集》第10篇中进而论说道，多数派是可能产生的各派中最危险的一

---

<sup>①</sup> 波利比阿(Polybius,约公元前200年—约公元前118年)：古希腊著名历史学家，撰有《历史》一书，记述了罗马扩张成为一个世界强国的历史。——译者